

## 香港大律師公會聲明

1. 梁愛詩女士 (梁女士) (首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現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日前發表的言論，引起香港傳媒廣泛報導。香港大律師公會特發此聲明回應梁女士的言論。
2. 梁女士於十月六日出席港專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舉辦的活動時，以「回歸以來的法律挑戰」為題演講。報導引述梁女士以1999年終審法院「吳嘉玲案」的判決為例，指「香港法律界，包括法官都對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缺乏認識」，又指「如果(法官)是明白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就不會犯下這錯誤」。
3. 根據報導，梁女士認為要解決「雙非孕婦問題」，應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報告國務院，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法律解釋。梁女士於本年3月亦曾表達類似的意見。
4.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權力是源自《基本法》。香港法院一貫承認人大常委會擁有按照《基本法》，詮釋《基本法》條文的權力。
5. 然而，香港的法律及司法體系沿用普通法，按照普通法系的基本原則，法官在處理案件時專享詮釋法律條文的權力。

6. 香港特區《基本法》明文表明:

- (i) 承認上述各項;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裁判權，包括終審權」;
- (iii) 法律體系繼續沿用普通法;
- (iv)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及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7. 衆所周知，《基本法》賦予香港法院權力解釋《基本法》，並由法院獨立行使。香港大律師公會重申，獨立的司法系統，是在香港維護及施行法治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香港的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專業操守、能力、信譽及透明度均獲得本地及世界各國尊崇。任何干擾司法獨立 或可能被視為干擾司法獨立 的舉措，即使是不違法，均須嚴加防範並慎重處理。

8. 香港的訴訟以抗辯形式進行，各方當事人及其代表律師有權、也有責任，在法官席前提出所有相關的論據和証據，協助法官作出判決。

9. 香港大律師公會深信香港的法院能繼續沿用既定及行之有效的原則，衡量訴訟時各方當事人及其代表律師在法官席前提出的論據和証據，詮釋法例及憲法條文。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2年10月10日